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丰泰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杭州盈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投资杭州盈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20,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3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近日，杭州盈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盈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31N5A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磊）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合伙期限：2021年7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杭州盈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9651元（含税）。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965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35,593,892.20÷679,634,461=0.1965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9651×679,634,461=135,593,871.3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0.19651元（含税）。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4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累积质押质押股份为129,13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6.8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绍兴韦荣”）、虞仁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6,0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87%；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13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6%。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7,700,000股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荣、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荣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73,435,000	80,820,000	728,000
持股比例	31.46%	9.31%	0.08%
剩余股权质押股份数量	129,132,000	40,000,000	0
剩余股权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6%	49.48%	0
剩余股权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6%	4.61%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建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0527202100000114），公司为浦发银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之间办理约定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1821000114），公司为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在主要合同项下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0719001），公司为农行徐汇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间约定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折合人民币36,000万元。

(二)担保决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3,500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杭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8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800万元，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41,5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5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2,000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4,8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8,8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4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耀斌；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粉防水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水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粉防水材料、砂浆材料的全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57,491,229.81元，负债总额545,045,444.5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2,446,785.26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11,195,064.39元，利润总额117,616,922.97元，净利润98,166,592.21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05,237,297.80元，负债总额782,508,998.9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27,328,298.89元，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034,018.91元，利润总额111,886,923.21元，净利润10,054,665.86元（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杭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杭州东方雨虹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耀斌；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741,814,768.07元，负债总额11,904,673,864.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27,146,893.6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61,885,251.01元，利润总额136,046,966.39元，净利润114,805,779.40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664,473,396.09元，负债总额1,826,517,769.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27,956,626.73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3,472,898.33元，利润总额396,067.98元，净利润396,067.98元（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4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建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更正后：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9651元（含税）。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965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35,593,892.20÷679,634,461=0.1965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9651×679,634,461=135,593,871.3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0.19651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6,337.50万元
●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7月19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21年保字第0719007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的10,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南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胺（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胺、己二酸、乙二醇、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水、塑料粒料及钢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胺、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胺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料进口；安全阀校验。

截至2020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5,498.78万元，负债总额208,884.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35,520.00万元，流动负债197,280.99万元），净资产236,613.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1,424.29万元，利润总额37.81万元，净利润238.65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8,617.18万元，负债总额199,342.4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25,020.00万元，流动负债190,256.36万元），净资产239,274.7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54,786.77万元，利润总额2,617.57万元，净利润2,621.09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现对该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803RN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福路9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3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2021年05月12日起至2041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
资产总额	150,064.48
负债总额	121,772.35
净资产	28,292.13
营业收入	13,132.69
营业利润	1,975.61
净利润	2,032.52(注1)

注1：以上报表未经审计。
注2：净利润大于营业利润主要是因为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
二、本次增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1.增资金额
本次常州金坛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坛弘远”）和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超利”）入股常州锂源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金坛弘远和南京超利分别以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700万元对常州锂源进行增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31196115
名称：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兴得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得利”）《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02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兴得利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06月17日，浙江兴得利工作人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600股，成交均价为263.470元/股，全天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1年06月17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63.470	600	131,724.00	0.0003%	误操作买入
2021年06月17日	竞价交易	卖出	263.674	500	131,837.00	0.0021%	7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5月26日，李益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该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李益民	135,340	01/22/21-02/16/21	集中竞价交易	230.488-25.31916	33,397,484.55	4,596,915	0.724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0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2%。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李益民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9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李益民先生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等相关规定。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李益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735,340股，其中大宗交易减持600,000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5,340股，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李益民	135,340	01/22/21-02/16/21	集中竞价交易	230.488-25.31916	33,397,484.55	4,596,915	0.724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